北京尚宇竑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丰台区卢沟桥街道“3·28”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评估报告

2025年3月28日17时许，在北京市丰台区卢沟桥街道京荟广场乡村基餐厅装修施工过程中，北京尚宇竑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作业人员进行装修作业时，发生一起触电事故，造成1人死亡。事故发生地点位于北京市丰台区卢沟桥街道小屯村梅市口路133号B座一层103号乡村基餐厅内，施工内容主要包括室内装饰、电线桥架、电缆配件等工程内容。

事故发生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丰台区人民政府成立了由区应急管理局、公安丰台分局、区人力社保局、区总工会、区商务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卢沟桥街道办事处等单位组成的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区纪委区监委参与，对该事故开展全面调查工作。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人员询问、调查取证、查阅资料和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经过和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相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暴露出的安全生产管理问题提出了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安委会、区委区政府做好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的工作要求，充分发挥事故调查处理对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工作的促进作用，督促本区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有效落实，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及《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相关规定，区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单位组成评估组，并聘请专业技术机构配合评估组对北京尚宇竑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丰台区卢沟桥街道“3·28”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和事故整改、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评估组通过查阅事故调查报告、行政处罚及责任追究相关资料，核查企业整改资料，开展现场检查和综合分析，对事故调查报

告提出的各项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全面评估，最终编制完成《丰台区卢沟桥街道“3·28”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一、评估工作开展情况

评估组严格按照《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等有关要求，认真研读《丰台区卢沟桥街道“3·28”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全面梳理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责任追究建议和整改、防范措施。

评估过程中，评估组通过查阅事故档案资料、听取企业整改情况汇报、核查整改证明材料、开展现场检查等方式，对北京尚宇竑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全面核查。

二、相关单位及人员责任追究和建议落实情况

（一）事故责任单位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事故调查报告指出，北京尚宇竑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未落实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作业现场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到位，未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且在进行特种作业时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管理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14号）和《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有关规定，事故调查组建议由丰台区应急管理局对北京尚宇竑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处五十万元以上七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丰台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处理建议，对北京尚宇竑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行政处罚事项依法开展调查，并履行了行政处罚

告知、审查及决定等程序。

2025年11月10日，丰台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向北京尚宇竑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决定书文号为京丰应急管（事故）罚字〔2025〕第（03-1）号，对该公司处人民币伍拾万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经核查，北京尚宇竑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于2025年11月向丰台区应急管理局提交免交加处罚款申请书，申请将罚款缴纳期限延至2026年5月前并申请免去加处罚款。丰台区应急管理局于2026年6月4日下发行政强制执行事先催告书，文号为京丰应急管（事故）执行催告〔2025〕第（03-1）号，责令北京尚宇竑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于2026年6月25日前缴纳罚款。该公司未按期缴纳罚款，丰台区应急管理局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五十四条的规定，申请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综上，丰台区应急管理局对事故责任单位北京尚宇竑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作出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执行事先催告、法院强制执行申请均已落实。

（二）事故责任人员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事故调查报告指出，乔某作为北京尚宇竑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未履行好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督促、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

乔某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规定，事故调查组建议由丰台区应急管理局对乔某处2024年年收

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丰台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处理建议，对北京尚宇竑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乔某行政处罚事项依法开展调查，并履行了行政处罚告知、审查及决定等程序。

2025年11月10日，丰台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规定，向乔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个人）》，决定书文号为京丰应急管（事故）罚字〔2025〕第（03-2）号。根据乔某2024年年收入情况，按照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处罚比例，决定对乔某处人民币肆万叁仟捌佰肆拾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经核查，乔某已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于2025年11月11日缴纳罚款人民币43840元。

综上，丰台区应急管理局对事故责任人员乔某作出的行政处罚已执行完毕，事故调查报告中关于事故责任人员的责任追究建议已落实到位。

（三）相关部门处理建议落实情况

事故发生后，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依据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处理建议和《丰台区安全生产约谈办法（2023年修订版）》有关规定，组织开展了相关约谈工作，对卢沟桥街道办事处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有关负责人进行了安全生产约谈，督促相关单位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进一步明确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安全监管职责，强化安全风险防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卢沟桥街道办事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按照事故调查报告要求，分别组织辖区内和本行业领域相关单位召开事故案例警示教育会，通报事故发生经过、原因及责任追究情况，剖析事故暴露出的特种作业人员资格审核、安全教育培训、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和隐患排查治理等方面问题，督促相关单位举一反三开展安全检查和专项整治。

经评估，事故调查报告中关于相关部门约谈和事故警示教育的工作建议已落实。

三、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经评估，北京尚宇竑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能够认真贯彻落实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整改要求，坚持“四不放过”原则，针对事故暴露出的安全管理问题开展专项整改，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加强施工现场风险管控，相关整改措施已落实到位。具体整改情况如下：

（一）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事故发生后，北京尚宇竑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进一步强化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意识，完善安全生产管理组织体系，明确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各岗位人员安全生产职责。

企业按照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进行了完善，明确各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职责和岗位安全管理要求，推动安全生产责任逐级落实。

同时，企业进一步加强施工项目安全管理，明确项目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及作业人员安全管理责任，确保施工过程中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岗、落实到人。

（二）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针对事故暴露出的安全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问题，北京尚宇竑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组织对现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进行了梳理完善。

企业进一步完善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危险作业管理制度、临时用电管理制度以及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等安全管理文件。

同时，结合建筑装饰装修施工特点，对相关岗位安全操作规程进行了

完善，明确电工作业、临时用电、施工现场作业等环节安全操作要求，并组织相关人员学习贯彻。

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资料见附件。

（三）加强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和事故警示教育

针对事故中暴露出的作业人员安全意识不足、安全知识掌握不到位等问题，北京尚宇竑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组织开展了事故警示教育和安全生产专项培训。

企业通过召开事故警示教育会议，对事故发生原因、事故责任以及事故防范措施进行了分析学习，使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充分认识违规作业、无证作业以及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造成的严重后果。

同时，企业加强施工人员入场教育、岗位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工作，重点强化临时用电、电气作业、危险作业等方面安全知识培训，提高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和风险防范能力。

（四）加强特种作业人员管理，严格落实持证上岗制度

针对事故中无资格人员从事电工作业的问题，北京尚宇竑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进一步加强特种作业人员管理。

企业对施工现场特种作业人员资格情况进行了全面排查，建立完善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台账，对电工等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书进行审核确认，严格执行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制度。

整改后，企业施工现场电气作业由具备相应资格的特种作业人员实施，严禁未经培训、未取得资格证书人员从事特种作业。

（五）加强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管理

针对事故发生过程中暴露出的临时用电管理问题，北京尚宇竑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组织开展施工现场临时用电专项检查和整改。

企业重点对施工现场配电设施、电气线路、漏电保护装置、电气设备

使用情况进行了检查，对存在的用电安全隐患进行了整改。

同时，企业进一步规范临时用电管理要求，严格落实临时用电审批、检查和维护制度，加强电工作业现场安全管理，防止因违规操作、线路缺陷和防护措施不到位引发触电事故。

（六）加强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建立整改闭环机制

事故发生后，北京尚宇竑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进一步完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组织开展施工现场专项隐患排查。

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企业建立隐患整改台账，明确整改责任人、整改措施和整改期限，并组织复查确认，实现隐患排查、整改、复核闭环管理。

同时，企业结合事故特点，重点加强临时用电、电气设备、施工现场消防、危险作业等重点部位和关键环节检查，提升事故预防能力。

（七）加强相关方及施工过程安全管理

北京尚宇竑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进一步加强施工过程安全管理，规范施工组织和现场管理要求。

施工过程中，企业加强对施工人员、作业班组及相关人员安全管理，严格落实安全技术交底和现场监督检查要求，确保施工人员按照安全操作规程开展作业。

同时，企业加强对施工过程中的危险因素辨识和风险管控，及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降低施工过程安全风险。

综上，经评估组核查，北京尚宇竑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已针对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整改和防范措施要求，完成相关整改工作，事故暴露出的安全管理问题得到有效整改，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进一步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水平得到提升，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符合相关要求。

四、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现状评价情况

根据对企业的调研访谈和事故现场勘查，对其提供的资料进行审阅，以及按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进行的评估，可以证明该企业安全现状基本符合《事故调查报告》中的整改和防范措施要求。

五、综合评估意见

评估组依法对北京尚宇竑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丰台区卢沟桥街道“3·28”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后认定：卢沟桥街道办事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尚宇竑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基本落实了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责任追究已到位。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现状基本符合《事故调查报告》中的要求。